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8），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持有的公司 142,633,473 股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 3 年，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6%。经进一步核查，现就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冻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控股集团持有公司 143,133,4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94,302,115 股的 48.63%。本次控股集团持有公司 142,633,473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 3 年，占其所持股份的 99.65%，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6%。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股份是否质押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42,735,043	29.86	14.52	是	是	2020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4日	辽阳忠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司法冻结
		95,000,000	66.37	32.28	否	是				
		4,898,430	3.42	1.66	否	否				
合计		142,633,473	99.65	48.46						

本次控股集团被冻结股份中有 137,735,043 股已办理质押登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80%。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因控股集团未偿还于2019年6月30日到期的向辽阳忠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忠旺企管中心”）借款22570万元本金及利息等，忠旺企管中心于2020年11月9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请求对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进行冻结或者查封被申请人名下的其他等值财产，申请查封金额为42453万元。2020年11月10日，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辽0202财保256号]。2020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依据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对控股集团持有的*ST时万142,633,473股及孳息实施司法冻结，期限从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23年11月24日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集团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42,633,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6%。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133,473	48.63	142,633,473	99.65	48.46
合计	143,133,473	48.63	142,633,473	99.65	48.46

三、控股股东其他情况

（一）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记录：2020年7月22日到期的中国银行大连市分行借款2000万元，于2020年8月21日偿还；2020年9月26日到期的中信银行大连中山支行借款4300万元，于2020年9月29日偿还。其信用等级由正常下调为关注类。

控股股东尚未偿还于2019年6月30日到期的向忠旺企管中心借款22570万元本金及利息等，忠旺企管中心于2020年11月9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请求对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进行冻结或者查封被申请人名下的其他等值财产

(详见上述“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部分内容)。

(二) 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目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控股集团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冻结。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时代万恒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告知函》
 - 2、《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辽0202财保256号
-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